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勝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門號0000-000000號專案補貼款新臺幣(下同)13,704元及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685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並就請求本金22,445元部分，逐一列出各筆費用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